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G KHAI NAM(馬來西亞國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7
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NG KHAI NAM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玖日起
延長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被告PHANG KHAI NAM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2月19日訊問後，以其犯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
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犯刑法第33
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101條之1第
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押之
必要，自該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 二、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
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羈押事由，並
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
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
未滿前，經法院依同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
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第108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
審酌是否延長羈押時，應審查：(一)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
(二)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
各款情事；(三)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之必要情事等要件，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決
定是否有延長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

01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訊問被
02 告及聽取公訴人之意見，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

03 (一)犯罪嫌疑重大

04 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被告供承不諱，且有起訴書所列
05 載之各項證據可稽，足認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06 (二)羈押之原因

07 被告係馬來西亞國人民，在臺灣無固定住所，此經被告供陳
08 明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09 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
10 院訊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本案尚未確定，則被告仍有與
11 共犯勾串之動機，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
12 被告前亦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起訴，又為本案犯行，有事
13 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14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同法第101 條之1 第1項第7款之羈
15 押原因。

16 (三)羈押之必要

17 審酌被告本案犯行，破壞社會金融秩序並損害國民財產法
18 益，經綜合衡酌被告犯罪情節之不法內涵、國家刑事司法權
19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被害人財產安全之維護，暨被告人
20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
21 必要，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22 替代之。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項第1
24 款、第2款及同法第101 條之1 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
25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爰
26 自114年3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羅雅馨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